

110 年「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」項下「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」補助原則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【1】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</p>	<p>1.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；<u>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。</u></p> <p>2.養豬場導入或更新新式之豬舍設施，包括高床、密閉負壓、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，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。</p> <p>3.前開新式設施應具提升生物安全、提高生產效率、強化智能管理及發揮省工等效益。</p> <p>4.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，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；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5.<u>養豬場可擇定豬舍更新態樣(1.或2.或3.)進行補助申請，並可進一步連結就4.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合併提出補助申請。另養豬場亦可單獨就4.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提出補助申請。</u></p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，依豬舍更新態樣或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：</p> <p>1.高床豬舍（含屋頂隔熱設施、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）： 補助以豬舍(棟數)為單位，補助每棟100萬元，每場最高補助3棟豬舍（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上限）。</p> <p>2.密閉式豬舍（含負壓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）： (1)在養1,999頭以下，補助每場120萬元。 (2)在養2,000~3,999頭，補助每場180萬元。 (3)在養4,0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300萬元。</p> <p>3.密閉式高床豬舍(含負壓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)： (1)在養1,999頭以下，補助每場200萬元。 (2)在養2,000~3,999頭，補助每場300萬元。 (3)在養4,0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500萬元。</p> <p>4.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（含廢水處理、生物處理機、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）： (1)在養1,999頭以下，補助每場40萬元。 (2)在養2,000~4,999頭，補助每場130萬元。 (3)在養5,000~9,999頭，補助每場170萬元。 (4)在養10,000~14,999頭，補助每場210萬元。 (5)在養15,0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250萬元。</p>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【2】養豬場採批次、分齡、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，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</p>	<p>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或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，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為優先，並符合下列模式之一：</p> <p>1.<u>母豬場</u>：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、種母豬(在養100頭以上)及哺乳豬(或保育豬)，且離乳仔豬(或保育豬)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。</p> <p>2.<u>保育豬場</u>：僅飼養保育豬(在養1,000頭以上)，離乳仔豬須由該場以外母豬場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入，且完成保育之仔豬應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之模式。</p> <p>3.<u>保育、肉豬場</u>：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及肉豬(合計在養總數1,000頭以上)，離乳仔豬須由該場以外母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，場內保育豬移入肉豬舍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。</p> <p>4.<u>二品豬場</u>：場內種豬群為藍瑞斯(L)及約克夏(Y)品種(合計在養150頭以上)，以生產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，離乳仔豬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。</p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，各類型養豬場依其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p>1.<u>母豬場</u>：</p> <p>(1)種母豬在養100~199頭，補助每場60萬元。</p> <p>(2)種母豬在養200~399頭，補助每場90萬元。</p> <p>(3)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150萬元。</p> <p>2.<u>保育豬場</u>：</p> <p>(1)保育豬在養1,000~1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60萬元。</p> <p>(2)保育豬在養2,000~3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90萬元。</p> <p>(3)保育豬在養4,000頭以上豬場，補助每場150萬元。</p> <p>3.<u>保育、肉豬場</u>：</p> <p>(1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,000~1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60萬元。</p> <p>(2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,000~3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90萬元。</p> <p>(3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,000頭以上豬場，補助每場150萬元。</p> <p>4.<u>二品豬場</u>：L及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，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，以生產二品女豬者，補助每場100萬元；符合前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，補助每場200萬元。</p>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【3】 養豬場 導入自動 化省工設 備</p>	<p>1.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或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，並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為優先。</p> <p>2.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、智能化、省工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。</p> <p>3.<u>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，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，除申請5.母豬分娩欄組者為120萬元/場，其餘項目之合計上限為100萬元/場。</u></p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。</p> <p>1.<u>電動試情公豬車</u>：36萬元/台（每台補助上限18萬，農戶配合18萬元）。</p> <p>2.<u>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</u>：16萬元/台（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，農戶配合8萬元）。</p> <p>3.<u>豬隻超音波測孕器</u>：16萬元/台（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，農戶配合8萬元）。</p> <p>4.<u>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</u>：24萬元/台（每台補助上限12萬元，農戶配合12萬元）。</p> <p>5.<u>母豬分娩欄組</u>(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，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，以床為計算單位)：12萬/床（每床補助上限6萬元，農戶配合6萬元/床，每戶以補助20床為上限）。</p> <p>6.<u>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</u>：12萬元/台（每台補助上限6萬元，農戶配合6萬元）。</p> <p>7.<u>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</u>：30萬元/套（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，農戶配合15萬元）。</p> <p>8.<u>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</u>：16萬元/台（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，農戶配合8萬元）。</p> <p>9.<u>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(站)</u> (1)20頭豬隻使用：30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，農戶配合15萬元)。 (2)40頭豬隻使用：44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22萬元，農戶配合22萬元)。</p>

註： 1.單一養豬場可同步申請【1】、【2】及【3】等類別之補助，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
2.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之畜牧場(或飼養場)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
3.豬農參與本計畫進行豬舍改建更新或新式設施(備)導入時，可提供專案農貸3年免息補貼，降低資金負擔。